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698號

原告 羅桂珍即九如水電材料行

訴訟代理人 張瑜容

被告 邱秀玉即鎡源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並締結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515元，原告與被告須分別於當日須交付貨品與給付買賣價金。原告依約於112年7月14日即交付全部貨品，被告卻迄今未給付買賣價金，嗣原告曾催告被告給付，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九如水電材料行出貨單及中
03 華郵政寄件信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14頁）。又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6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基
12 此，買受人對於出賣人，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經查，
13 被告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於112年7月
14 14日交付貨品，被告即應給付約定之價金4,515元，然被告
15 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
16 金4,515元，自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4,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見本
19 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2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9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